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真爱美家”)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85.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8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5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50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31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31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146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真爱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

鉴[2021]6470号《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21年8月2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185.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年产17,000吨数码环保功能性毛毯生产线建设项目	37,500.00	2,185.03	5.83	2,185.03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85.03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85.03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85.0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85.03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4、会计师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470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真爱美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文件、审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通过上述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真爱美家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真爱美家以自筹资金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真爱美家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4）真爱美家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真爱美家使用募集资金2,185.0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